##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。公司 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提 交了《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(申请材料)》。2017 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 (171339 号),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形式,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该事项仍存在一 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